

##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作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做如下专项说明：

#### 一、2021 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1 年 4 月 14 日及 6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鼎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及青岛鼎信通讯消防安全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在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青岛鼎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和青岛鼎信通讯消防安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共计不超过 70,95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

#### 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我们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审查了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做此专项说明。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事项的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且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双才

2022 年 4 月 25 日

（以下无正文，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宁

2022 年 4 月 25 日